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7年7月26日至7月28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7日起停牌。经各方论证及协商，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6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30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随后，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34号），并于停牌期间每五个工作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

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有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摘要等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信息披露。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